#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运行方案

根据《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生工程项目化精细化申报管理的通知》(民生办〔2019〕12号)文件要求，为贯彻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全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运行管护，长久发挥工程效益，保证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运行方案。

一、主体责任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县级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农村饮水安全的责任主体，对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负总责，统筹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落实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主体和经费，明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和部门管理职责分工。

二、管养举措

（一）推进规范化管理。供水单位应建立健全生产运行、水质检测、计量收费、维修养护、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净水和消毒设施运行管理，开展供水设施巡检、维护，加强水质检测，确保水质达标。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建立用水户台账，努力降低生产单耗。制定供水应急预案，建立维修抢险队伍，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和便民服务水平。

（二）强化供水设施保护。各地应分级明确供水设施保护责任主体，在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附近应设置明显保护标志、预留联系电话。供水单位应加强供水管线的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损毁或破坏管网行为。对损坏供水设施的，水利部门应责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停止违规行为，造成损失的要明确赔偿责任；对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开展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划定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设立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宣传牌。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测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监测出厂水和末稍水水质，并及时将监测结果通报水利部门和供水单位。供水单位要加强对水源地巡查，按要求开展水源水、出厂水和末梢水水质自检。

三、运行维护

（一）推进供水水费收缴工作。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19〕210号）文件精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行有偿供水，计量收费。农村自来水价格由县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基本水价+计量水价”两部制水价和阶梯式水价等制度。各地要在限定时间内，以县为单元制定农村供水工程水价相关政策制度，实现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全面定价、全面收费、用水户全面缴费的目标。

（二）落实有关优惠政策。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要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做好项目用地选址，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用地作为公益性项目纳入当地年度建设用地计划，优先安排，适当简化程序，确保土地供应；根据相关规定对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暂缓征收水资源费。

（三）加强人员技术培训。高度重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单位的制水、维修、水质检测等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建立定期培训制度，提高供水单位人员的专业技能。加强降氟、除铁锰等特殊水处理设备、消毒设施操作培训。

四、资金来源

建立财政扶持、要素支撑的保障机制。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省级及以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的落实，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该资金的分解与考核评价；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维护专项经费，县级应开展运行维护经费测算，制定运行维护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实行专账核算，专款维护；同时，对运行管理不规范、水费收缴率低、考核不合格的供水单位，相应核减上级补助资金。

五、监管措施

（一）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落实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主体和经费，明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和部门管理职责分工。乡（镇）人民政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监管，确定相应的管理人员协助供水管理单位做好辖区内供水设施维护等。村级配合做好村内供水设施维护、水费收缴等工作。

（二）落实相关部门责任。县级以上水利部门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财政部门按要求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维护补助、卫生监督和水质监测等经费，并加强资金监管；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监督和水质监管，建立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网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及保护、设立水源地保护区标志、开展水源水质监测；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供水水价、入户部分费用核定和监管；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用地政策；税务部门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电力企业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用电优惠政策。其他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各负其责。

（三）压实运行管理机构责任。加强省、市、县三级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要建立健全安全运行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培训，对农村供水工程运行和国有资产进行监管，承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巡检，协助做好供水设施维护，处理用水群众有关投诉等。

（四）强化工程管理单位责任。供水管理单位是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配备相应人员，做好水源巡查、水质检测、供水设施检修和维护等，负责向用户提供符合水质、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保障正常供水；建立运行服务信息公开制度，公开水质、水价、水费收支等情况，接受公众监督；建立投诉、查询和投诉处理机制，及时答复、处理用户反映的供水问题。

（五）建立工程管理责任台账制度。每个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应建立管理台账，明确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和管理责任人，并将责任人以及管理单位、供水服务电话等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解决用水户反映的供水保障及服务等问题。